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或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公司股份 2,699,2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94%，最高成交价为 16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3,145,223.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29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